

于晴作品集

宿命



23

看着这一只脚踏进棺材的女人
他竟可以为了她冲进火里去救人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82139

I 247.57-51

10
:23

子晴

作品集

宿命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—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宿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 宿 命 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：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第一章

大唐什么最多？

如果将这个问题随便丢给一个大唐人，那么答覆必定是“寺院”，但寺院虽多，却不见得每间寺院都香火鼎盛。

好比这个普普通通的白马寺吧。它位居长安城之南，平常上香的多属百姓，香油钱不多，人潮也马马虎虎，但今儿一大早，白马寺前就陆陆续续来了大批香客，

就连寺前乞讨的乞丐都发觉不对劲了。人潮并非川流不息，而是来了就不走了，几乎将白马寺的正门团团围住。

“该……该不会……”

“正是众善小姐。”乞丐身边有名男子好心情的答道，犹目不转睛的望着街头。

街头缓缓而来两顶轿子，人群纷纷自动让开一条路子。

大唐长安城什么最出名？

如果将这个问题随便丢给一个大唐人，那么答覆必定是神佛转世的众善小姐，

谈起她，那是全城人的骄傲。神佛若降世，大唐必盛世。

· 宿命 ·

“嗤，什么神佛，不过是个人而已。”一名少年低声驳斥；声音不大，但足够让身边的老乞丐听见了。

他转头，惊讶的看着这名少年，少年差下多十三、四岁左右，他常年在此乞讨，时常看见这孩子白马寺里出入。

“你这孩子不要胡乱说话，要让旁人听见，你非挨打不可。”老乞丐好心警

“也只是个女人，不是吗？”少年嗤之以鼻。他的脸是清秀的，五官组合颇为阳刚，没有一般纨绔子弟的流里流气。

“什么叫也只是个女人？难道手里僧侣没跟你说过吗？当年众善小姐出生，佛光照满系家屋子，那一年几乎人人丰衣足食。她一出生就茹素，碰不得荤的；她善良又仁慈，印佛书推广佛理，每月上白马寺必定布施众人，你说她是不是神佛转世？”

“这样就是神佛转世了？”少年暂时转过脸瞧他，脸庞仿佛飘过诡异之光，

“那么，老乞丐，你瞧我像不像妖孽转世？”

咚的一声，老乞丐在瞧着他的眼时，心没来由的剧跳了下。少年的眼正视着他，充满了鄙夷，清俊的脸庞是上等的皮相，除此外，就像是普通人家的孩子。

“你……你在胡扯些什么啊，小子，众善小姐在孙家排行老三，侍亲至孝，又具大智慧大仁慈，不杀生，每日必祝祷祈福众人；经她祈福的人，身体必定健康又无病无痛的，她这等行径分明就是当年观世音菩萨的前身妙善公主。你可知道观世音菩萨每经数百年，会下凡来普渡众

生？众善小姐有此心向佛，是咱们大唐百姓之福……”原还说得慷慨激昂，但在看见两顶轿子分别走下了一名少女后，便停住话，惊喜的快步走上前。

两名少女约莫十六岁上下，站在前头的是一身白衣白裙的孙众善，而另一名少女似乎未被人注意，老乞丐跟着众人往前挤，但盼能碰碰她的衣角，保佑自己身体无恙。

一身的老骨头拚了命的挤，挤不过那些老早就在这里候着的人群。他这些日子老觉得腹痛，如果能摸到神佛转世的众善小姐，那么就不必担心自己是否会重病死去，是人都会怕死，他怕死在破屋里，没人收拾他的尸体，怕没人为他流眼泪，思及此，更是努力的挤，他挤，旁人比他更挤，将他轻轻松松挤了开，他的老脚踉跄跌了下，几乎向前扑倒。

“小心，”低哑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，他一怔，发觉有人及时抓住他的手臂，却因为支撑不了他的重量，一齐被拖住地面。

“小姐，我来。”他的另只手臂让人完全提了起来。

他抬起头，看见一名孔武有力的丫鬟正瞪着他。

“你这老乞丐不能挤，就别跟人家挤，差点压到了我家小姐，”“我……我……”“别这样，小红。”

老乞丐顺着声音往左边看去，吓了一跳，扶起他的姑娘是方才下轿约两名少女之一，却不是孙众善，他曾看过孙众善好几回，美丽而富态，神态间充满慈悲之意，活像下凡的神仙。

而眼前的少女年岁跟孙众善差下多，却是蒲柳之身；

她的脸色是苍白的，白得让人心惊，衬得那双眼瞬黑漆漆的：白得有些发青、有点吓人，她的唇也显俏得点白，是……生病了吗？

“老伯，你想要些什么？我让小红去取，你不必跟人挤。”少女低缓的开口，声音温润，显得有些粗哑。

一提到“挤”，他立刻想起他的目的，转向那票跟着众善小姐愈离愈远的人潮：心头大惊。

“不成，不成，我得让众善小姐赐我无病无痛！”他一急，腹部就隐隐约约的痛了起来。难道，他的大限真要到了？

“嘻。”小红闻言插嘴。“二小姐，我就同你说过，如就是不信。我就说全城都当三小姐是神仙转世，每回一出门就给人潮团团围住了呢。”

“三……三小姐？你是孙家的人？”老乞丐吃惊的问。“不像吗？现下站在你面前的是孙家二小姐。我瞧你要求无病无痛，跟咱们二小姐求也是一样，反正都是孙家小姐嘛。”

“小红，”孙众醒低声斥道，轻咳了一声，同老乞丐问道：“老伯，你要见众善，是身子不舒服吗？”

“是……是啊。”他不由自主的回答，总觉眼前的少女似乎随时会倒下：

她穿着淡绿色的衣衫。虽然时值春天，她的身上仍披了件披风，抓住他的手掌几乎可见青色筋脉。是孙家二小姐吗？记忆中从来不曾听闻过孙家二小姐的事迹啊，孙家员外及夫人皆是城里有名的善人，孙大小姐据说早夭，但二小姐呢？连听都没听过。但他仍然照实答了：

“近日我腹中绞痛，总觉重物压身，又没钱看大夫，只好等众善小姐上白马寺时，求她赐我康复。”

“身子有病，怎能用这种方法呢。小红，你去找个大夫来吧，”孙众醒低声说道，又咳了一声，

“噢？小姐，你要为这老乞丐找大夫？”

她微笑。“不行吗？”

“不是不行……只是……”小红瞪了老乞丐一眼。“我这一去找大夫，不就让小姐落单了吗？要是出了问题，我怎么向老爷夫人交代？”

“我跟老伯先从寺后进去吧。”她的声音如轻风，询问道：“老伯，你可知寺院后门在哪儿？”

“是……我……我是知道……”

“不成！不成！”小红叫嚷道。“小姐是千金之躯，又是头遭出家门，奴婢怎能让你独自一人，还要陪着这个又脏又臭的老头儿。别的不说，就说小姐你能扶得起这老头儿吗？”要不是她孔武有力，支撑了这老乞丐的大部分重量，小姐早就被压垮了。

小姐打一出生就体弱多病，一阵风吹就能躺上个把月，要不是这一、两个月来她身子忽然转好，老爷夫人也不“敢让她随便出门。要是出了问题，她这小小奴婢可担当不起。

“我……”老乞丐指着 he 身后一名静静观看的少年，脱口而出：“他现下就住在寺里，他可以扶我进去。”

那少年扬起了眉，对上了她们的眼光。“这位小哥……”

“有何不可呢，反正我也是要回去的。”少年目不转睛

的瞧了孙众醒一会儿，才上前接过老乞丐的重量。“找来看戏，却看见了一场意外。”

孙众醒只是微微一笑“向小红挥了挥手，随着他的步伐避开大量人潮，往寺院后门走去。

“你走慢点，咱们小姐走不快的！”小红在后头叫道。

“你倒是千金之体。”少年嗤道。

“身体发肤皆受之父母，谈不上千金。只是我自幼身骨不佳，比旁人少了几口气，走起路来慢了点。”她安详答道，执意抓着老乞丐的另只手臂慢慢走去。

“体弱多病是富贵人家才有的玩意。”他又哼了一声。“你若身在一般人家，随着亲爹下几天的田，哪还会有什么体弱多病。”孙众醒闻言，没应声。她的唇畔含着淡然的笑，眼眸半垂。

“二……二小姐，孙家都是好人，你虽不像三小姐神佛转世，可你的善心不比孙员外少。”老乞丐感激的说道，注意到了少年走得有点快，而她抓住他的手臂，连带着少年不得不放慢脚步。是为了他这老头子吧？一把年纪，脚又有点破了，平常就走不快，如今动作更显迟缓和

“若要说善心，这位小哥也是善心，才扶着老伯进寺。”她浅浅笑道。

少年又停了一声，在寺院后门停下，有点幸灾乐祸的看着她。

“二小姐，平常后门是不开的，要开得要有银子，如今那个神佛转世的三小姐一来，怕是所有僧侣都移到了前头，要追去，容易，得住那儿钻进去，”他指着后门旁的一个小狗洞。

老乞丐倒抽了口气。“怎能让我二小姐钻狗洞呢？不如我先爬进去，再开这个后门……”

她的纤纤素手安抚地拍了拍他的肩。“你我都是爹娘养的，怎么可以分谁能钻谁不能钻呢。老伯，你既然身子不舒服，就暂时坐在外头，等我跟小哥爬进去后，再开后门。”她削瘦的脸始终挂着浅笑，声音有点粗哑，显得低柔而不具威胁性。

阳光在她背后衬着，老乞丐抬起头，瞧见淡淡的光环着她的身影，虽然有点病弱，她的神情却让他印象深刻，

她虽不美，尤其是病恹恹的样子更削弱了她该有的姿色，但……但……他闪神了，腹部不再疼痛，脑海只印着她安详柔弱的神情人好像……好像跟孙众善慈悲的神情有几分相仿，却也有不同：只是莫名的，她的安详钻进了他身骨里，让他的心安宁起来。

忽然有个想法爬进心头——

谁，才是神佛转世？

“真令人作呕。”倏地，少年嗤鼻的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。他循声看去，看见少年一脸的不以为然。阳光同样衬着他的身影，看不清楚他的神色，却隐约感觉到他身旁的光环是黑沉的……是光线的问题吧？让少年显得如此的触目惊心，而又教人不由自主的胆寒。他看起来下过十三、四岁而已啊……

老乞丐，你说，我像不像妖孽转世？

无来由的，少年曾说过的话重重地在回忆里震弹，然后老乞丐头一昏，晕了过去。

沿着回廊，静静的住后院走去，遇有僧人便——双掌

合十，以表崇敬之意。

“孙施主，要往后院去吗？”路过僧人回礼，问道。“可需要带路？”

“不慎大师，我自个儿过去就好了。”孙众醒露出温暖的微笑，继续扶着花栏往后院走去。

身后传来小和尚的低问声：“她就是孙菩萨？我瞧起来怎么不像。”刚进白马寺，什么也不知道，只知有个天上人间难有的女菩萨。而那女孩瞧起来面有病容，谈不上富贵之气，就连走路都显不稳。

方才路过的僧人拍了下他的头。

“笨，孙菩萨怎会是她。你没瞧她病恹恹的，能不能再活上个一年半载都是问题。”

她垂下眼，绕过回廊就是后院了。

放眼过去，那少年上身赤裸着，就站在古井旁砍柴。

“小兄弟。”她的声音不大，但足够让他听见。

他转过身，微微流露惊讶。“你还没走？”脑中一转，才恍悟。“是了，你怎么会走呢，孙家菩萨来此听道，不到日落是不会离开禅房的。”他以为她早跟着那孙三小姐进禅房。

“我是来告诉你，老伯的病已无大碍。你常待在寺里？”头忽然间痛了起来。事实上，一近白马寺，就全身不舒服，她以为她的痛好多了。

“哦？”他感兴趣的扔了斧头，走近她。“听起来像是你不知道我，难道寺里没和尚告诉你，为何我久居寺内？”

她微微蹙起眉头，依赖屋柱支撑身子的重量。也许是敏感，只觉这少年愈靠近她，她的头痛就愈发的剧烈起

来。

“我出生普通人家，这年纪合该是念过几年书，跟人学作生意的时候，可我侍在寺内十来年，你说为什么？因为我得修身养性。”他狠狠的嗤了一声。清秀的脸庞流露出浓烈的嫌恶之气，是对她，也对所有人。

“修身养性……不好吗？”她低问。

他注视着她。“好，怎么会不好。我一出生就被算命仙诅咒，说我是数代累积了千万的罪孽，普天下再也找不出比我更罪孽深重的人，所以找得永远待在这个该死的寺院里。”他的眼充满愤怒不平。“凭什么我得为一个算命仙所说的话付出代价？我像十恶不赦的坏蛋吗？我杀过人吗？凭什么我得遭这寺里和尚的奚落？你家的菩萨不是会救赎吗？她可是连救我也不曾来救过呢。”他逼近她，忽然抓住她的纤纤手腕。他见到她就觉作呕！

岂只作呕，简直是想毁了她。孙家一门尽是自以为是慈善之家，自以为可以救赎全天下的百姓……想了就觉呕心万分。

“小兄弟……”她皱起眉，不知该如何以对。她一向多病，少与外人接触，也不常说话，对于他的咄咄逼人，一时之间也不知该如何应对。

“我最憎恶的不只是那算命仙，还有你这种自以为慈悲的女人。”清秀的脸庞逼近她的脸，鼻息喷在她苍白的脸蛋上。忽地，他脑中转念纷纭，脱口道：“你说，如果我毁了你的清白，你会不跟我一样愤世嫉俗吗？”她浑身上下没有一丝教男人渴望的韵味，更遑论想要去碰她，只是想要让她尝尝那种遭人遗弃的滋味，

从寺院外她放了那个老乞丐后，他就极度的不舒服。是曾远远瞧过孙三小姐那个菩萨，当时只觉呕心；但瞧见了这名少女，却想要毁掉她。是他的劣根性吗？还是这姑娘与他犯冲，凭什么孙家藉着慈善之名而福荫后人，而他却得为了一个算命仙的话躲在白马寺里一辈子！

她的黑瞳张大，流露微微的惊惶，但并未挣脱他的辖制。

“求我啊。求我，或许我还会放过你，你这个令人呕心的女人！”清秀的脸凶狠的说。

“你……的恨积压很久了。”她小声的说。“是人，就该有七情六欲，你会恨是理所当然，可是……咳咳，可是你可以改变它，不是吗？”

“改变？你懂什么啊！”他怒叫道。“既然他们都要找赎前辈子的罪孽了，还会容许我改变吗？就算我前辈子做了什么万恶不赦的鬼事，凭什么要我去还？凭什么？”

呕心！呕心！光是她的话就让他作呕不已了。在这寺院里，多的是披着神佛外貌的臭和尚，两地对那些和尚从来就没有过信服之意，也不留理睬过他们。可是她一来，他真的感觉浑身上下不舒服——他的心跳比起往常加快，心底的劣根性全活络了起来……该死的，他甚至将藏在内心许久的怨恨全向她吐露！

她的手腕是纤细的，几乎一折便会断了。她的脸是惨白的，是病了很久吧？曾听说过孙家二小姐一出生就带病“怎么就没人说这也是她前辈子造的孽？”

“痛……”她缩了缩肩。

“痛？”他的嘴唇扬起讥诮的笑。“我还会让你更痛呢。反正在世人眼里，我就是恶人，为什么我不做个彻底呢。”语毕，他的薄唇封住了她冰凉的唇瓣。心里微微一惊！她的手是高热的，脸却是凉的；他的黑瞳对上她张大的眼，她半起朱唇似要呼救，他趁机将舌钻进她的嘴内。

她的唇柔软而其香气，让他的心神有些恍惚。他虽然只有十三岁的年纪，却不是那种未经人事的少年。

是出于一种反抗的心理，他偏要在白马寺里做出人神共愤的事情，所以他勾引住宿女客，就在大殿上做出苟合之事。这是他泄恨的方式，谈不上什么情欲，只想要报仇，

而现在，他想要撕去她自以为是的良善。他对上她的眼，她的眼睛是黑色的，黑如不见底的深潭上就这么直直的瞅着他，瞅得他……不由自主的调开了眼光，不愿再盯着她。他的身体压住了她的，鼻间净是女人的香味，混着淡淡的药味，让他的心浮浮躁躁的。

他的手掌滑进她的衣襟之内，细致滑腻的肌肤刺激了他的欲望。她在挣扎，却只是徒劳无功。

他想要她了，即使她只是个病鬼。

她的双腿想踢他，被他重重压住。一心只想毁掉菩萨心肠的她，加上男人的欲望，让他一时失了警觉，在猝不及防下，一声重击打破他的头，他的眼一涣散，软绵绵的瘫倒在众醒身上。

“瞧瞧咱们看到了什么，是私会呢。要是再晚一点，岂不让这小子得了逞？”男人的声音在后院里响起，随即

少年的身子像破布做的狠狠被踢了开。

她怔了怔，一时反应不过来：映入眼帘的是数名高大的汉子，身穿粗衣，有的手持大刀，有的手握火炬，一脸的风尘仆仆，像刚从哪儿愉跑进来；他们的目光不约而同的锁住她。

“是小姑娘呢。”有人咧嘴笑道，上上下下的打量她，而后皱起眉头。“还……马马虎虎啦，她瞧起来……怎么比根竹竿还瘦？”他伸出手想摸她，孙众醒一惊，连忙往后缩去，不住的猛咳。

“你们……”她又闪过，急急爬向那少年。那少年的头被打破，血不住的从后脑勺流出来，她忙拿绿袖压住他的伤口。“你们想要干什么？”她抬首惊惶问道。

“没想到这娘们瞧起来弱不禁风，但闪得倒挺快的。”有汉子上前一步，想要再抓住她，

“嗟，你看她一身病骨，眼都快掉下来，你想碰她，不怕有传染病？”另名黑衣汉子厉言说道。“还不快去找那个孙众善！有了那菩萨当押寨夫人。咱们黑风寨还怕什么。”他看见少年的手臂动了动，阴沉道：“放火把白马寺烧了，一个人也别留下，把这孩子丢进井里，省得意外。”

孙众醒大吃一惊，脱口叫道：“来人啊！有贼……”用尽力气在叫，却被狠狠打了一拳，震向墙上。

“好痛……”她咬住唇，唇角流出血汁，痛眯的眼觑到那少年被拖住古井，即使先前她想非礼她，但也不该落到这种下场……

“不要！”她挣扎的爬起来，踉跄的扑向古井，及时在井边拉住少年坠落下的手。他像昏迷不醒，全赖她双手

死命抓着。

他好重，重到几乎被他拖下去。

“你都自顾不暇了，还想救人？”山贼取笑道，似乎不将她放在眼里，三两汉子已持火把潜进前头寺院，

“为什么要这样？”她哑声问，猛咳了一阵，已有薄怒。“白马寺内的人可曾招惹了你们，为何要放火杀人？”火烟味很淡，可仔细些注意就可以闻到。她心慌极了！她该怎么做，才能保全寺内人的性命？

心里害怕是有的。怨恨也是有的，怨恨自己的反应不够机敏，怨恨自己头一遭出大门，什么应对救人都不懂。

“为什么？因为咱们高兴啊。”山贼头子轻笑一下，又打量了她。“你是哪家小姑娘，问出这么蠢的问题……”他双臂环胸，口气不疾不徐。他是早打听到这后院平常没和尚进进出出，后院里住有一名少年，据说是恶人转世……“嗟，那少年就是恶人转世？就凭他？那我这奸淫掳掠的山寨王算什么？地府之鬼？”他注意到少女有被往下拖的趋势。

他的手下泰半已潜进寺院，有的放火，有的杀人，剩下的全去找孙众善了。他的坏心忽起，如玩弄老鼠般的逗她：“小姑娘，你是来上香礼佛的？那好。我是没干过什么善事，不过我给你个机会。你放手，我就饶你一条命，不必跟着白马寺陪葬。”

“不，我不放手。”她想也不想的坚决答道。“你为什么要杀人？就为你高兴吗？人非蝼蚁，都是人生父母养的，你杀了一条人命，会有多少人难过，你可知道？”